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6年7月22日8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的议案》，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2016年4月21日公告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2016年4月22日，公司持有51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海先锋”）下属分公司收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通知登海先锋下属分公司停止享受已备案的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。经沟通，登海先锋于2015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截止日进行了纳税申报，缴纳税款116,642,853.09元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2016年7月13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（修订版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前期公告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追溯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，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，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2日